

主旨：民眾來函感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同仁之協助(pdf檔)(2023-2-15)

Sender : 彭○○ <ooo@gmail.com.>

112/2/5

Recipient(s): <ooo@mofa.gov.tw>

特此感謝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協助我國國民海外突發緊急事件處理。

本人同行家人於民國112年1月25日，於比利時火車站個人背包遭遇偷竊，造成護照及現金等個人物品遺失，當時為早上凌晨六時，家人非常擔心及不知所措，還好當時緊急連絡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接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陳姓秘書陳先生，陳姓秘書給予家人相當詳細的處理建議，請我們先至附近警局報案，在請我們前往代表處辦理護照補發。

當我們完成報案後就立即前往代表處，看到我國代表處的國旗飄揚，深感激動以及有回家的感覺，瞬間放下心中重擔，陳姓秘書理解我們後續還須前往不同國家旅遊，所以加快幫我們製作護照補發，對於陳姓秘書的細心及極高的行政效率令我深刻不已；後續德國同行友人得知我國有如此高的行政效率，深感驚訝及羨慕，非常肯定我國在外交事務上的努力。

特次致函外交部，請務必轉達本人對於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及陳姓秘書陳先生的感謝及最高的致意，並請外交部給予肯定及相關獎勵措施，以鼓勵相關外交人員在國外對於國人協助的付出，並請正式會函給本人，本人重視本次的意見表達。

地址：○○○○○○○○○○○○○○○○○○

彭○○ 先生